

专项工作方案(实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专项工作方案篇一

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学院xxxxxxx发展规划，围绕申硕，搬迁的中心工作，与时俱进，稳中求新，为创建和谐校园，为我系各专业的协调，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以申硕，搬迁新校区，迎评整改为契机，以提高科研立项，成果，论文，著作水*为突破口，以申报院级重点学科为切入点，以大学生成才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稳步，扎实，全面地推进我系各项工作的良性发展。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xxx院兴我荣，院衰我耻xxx的荣辱观。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主人翁的精神，同心同德，创一流工作，争优秀水*。

（二）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1、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首要任务 借本科教学水*评估整改阶段的东风，进一步强化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重点坚持教学督导检查制度和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听课制度，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制度，集体备课制度；继续举行观摩教学，教学竞赛或教学培训，相互取长补短，使全系教师的授课水*普遍提高；改进教师及学生座谈会，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从而准

确掌握本系教师的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进一步规范任课教师报表，教学日历，教学周历，教师日志，实验课运行记录等教学文件以及毕业论文选题申请表等毕业论文档案材料；着重改进教案书写，实验报告批改，多媒体课件制作等薄弱环节。

3、更好地发挥教研室职能，完善xxx院，系，教研室xxx三级教学管理模式 强化xxx教研室主任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研室是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基础xxx的意识。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出发，适当调整教研室设置，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配合人事制度改革，合理定岗定编，实行用人机制的改革，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4、巩固和发展教学基地 开辟市卫生局作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新的实*基地。对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在巩固的基础上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尝试采取xxx双向流动xxx的方式提高实*带教和理论授课的水*，即基地教师讲授部分理论课，院部教师参与实*带教；做好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和培训提高工作；探讨与基地联合开展科研工作。

5、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 开展pbl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积极探讨案例式，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角色扮演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逐步更新实验课内容，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强化学生基本技能训练。继续完成已经立项的教改项目的实施和总结，年内结题2~4项，并申报教学成果；做好新的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专项工作方案篇二

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在上级党委和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不断加大对村镇规划、建设的指导管理，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村镇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小康住宅建设稳步推进，村镇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全区城乡建设工作步入了较快发展时期。

在认真组织学习了刘厅长在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示范县创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之后，结合我区“联村联户、为民富民”和“效能风暴”，创新了工作思路、工作措施。在对主要公路、铁路、风景名胜区沿线的“三线”地带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及农村危房集中改造示范点，加大村镇规划编制力度，着力实施农村集中连片危房改造，加大建筑节能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和建筑节能示范推广工作。通过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力争农村危房改造上水平、有突破、显效果，确保危房改造整体效果有显著提升。

2011年凉

州区城镇化水平达到40%，2012年在2011年基础上增加，达到。

2012年武威市建筑业相关目标任务是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长，落实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亿元，下达凉州区（含市直）亿元。上半年，全区建筑业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的良好运行态势。全区已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26家，其中凉州区在外企业9家；外地在凉建筑企业21家，未在本地进行登记注册，没有纳入统计范围，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经统计，上半年全区共有有工作量建筑业企业25家，实现建筑业增加值亿元，同比增长。全区建

筑业企业（指具有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同比增长；签订合同额亿元，同比增长。

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评审。计划于10月底全面完成规划评审和报批，年底将实现我区小城镇、集镇总体规划覆盖率达到100%。

2012年，完成了31个新型农村社区规划，正在编制双城镇南安、谢河镇五中、金沙乡新中沟等3个社区规划。完成了松树乡冯良村、松树村，康宁乡新寨村、康宁村等4个新农村示范点规划，洪祥镇、东河乡、吴家井乡等5个移民搬迁示范点规划，黄羊镇平沟村灾后重建建设规划，共计完成44个村庄（社区）建设规划。

专项工作方案篇三

乐亭县xxx查办科（2011年12月11日）

2011年，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我县信访督查工作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紧紧围绕信访中心工作，以领导关注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扎实有序地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信访督查工作职能。

——我县共受理中、省交办案件，按期结案件，按期结案率%；年终结案件，年终结案率100%，按期结案率和年终结案率均位于全市领先地位。

——受理市交办我县非访案件件，年终结案率100%，受理北京情况人次，结案率为100%，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和依法处置。

——清理省交积案件，市交积案件，全部查结上报。——利用中央解决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万，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件。

1 督导活动4次，对30几个单位276件重点事项进行分组督导。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工作，创造了我县“党代会”、“市党代会”、“省党代会”工作等“零上访”的良好佳绩，保障中省市县领导视察、会议等重大政治活动 次，牺牲节假日近百个，圆满完成任务。受到市局和县领导的肯定、表扬和表彰。

——创新督查手段，强化领导责任制，配合、调度、汇总、督导县领导接待、调度、包案的信访事项 件，基本做到件件有回音；配合领导督导调度涉法信访重点案件 件，受到领导的表扬。

——督导落实领导批示进京赴省集体访 人次。圆满完成考核指标。

——注重培训，提高素质，全年对信访事项办理、信访督查工作、非访处置、积案办理培训班4期200余人。——配合省、市督导组先后 次对进京集体上访、重点信访事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集中督导交办 件，实现了重要敏感期我县进京零上访目标，督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和恶性事件，受到了省、市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和谐乐厅、文明乐厅建设。我们按照局领导班子的决策，抓学习，依法办事。本着群众的诉求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的工作是有问题的；通过信访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从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信访稳定工作责任，特别是强化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意识出发，积极谋划加强信访事项化解的手段和方法。我们加强了信访事项办理培训工作，制定了《乐厅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实施意见》、《乐亭县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实施意见》《督查工作制度》和《乐厅县非正常进京访办理实施意见》。年内结合省市督查组，几次组织信访工作督查组、考核组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

查和考核，推动了整体信访工作的开展。

“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我们还对《信访条例》、领导接待日制度和领导包案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信访部门，并视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通过督查进一步畅通了信访渠道，增强了各级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对信访工作的高度重视。

4 的 件重访案已全部得到依法处置到位。对 名重访人员指导有关单位通过固定证据，采取了依法处置措施，其中拘留人，劳教人。同时，动用 万元资金对 件信访疑难事项进行帮扶，做到了“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如古冶区与开滦非访责任的认定。四是清理积案，息诉罢访，开展了“老户归零，新户随清”活动。从今年以来的进京赴省上访和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中确定了重访老户，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包案领导和化解时限，对其中的 户重点老户交办乡镇领导包案化解，到目前为止已彻底息诉罢访，乡镇确定的老户 件也全部处置到位。

此外，还配合省、市督导检查先后 次对进京集体上访、中、省、市、县“两会”和敏感期间信访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实现了重要敏感期我县进京零上访目标，领导非常满意。

今年以来，我县共受理省、市xxx交办信访事项423件，按期结案418件，按期结案率。年终结案423件，年终结案率100%，按期结案率和年终结案率均位于全市前列；省、市联席办交办非正常上访案件486件，全部按期结案上报，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专项工作方案篇四

一是迅速召开会议，广泛动员。9月26日，双鸭山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消防安全xxx五大xxx活动开展xxx清剿火患xxx战役视

频会议，对全市开展xxx清剿火患xxx战役做了全面动员部署。11月3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冬季防火安全暨深化“清剿火患”战役工作会议，对全市冬季防火工作及“清剿火患”战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11月10日，根据部消防局、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公安局召开了全市进一步推进xxx清剿火患xxx战役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第三次进行了专项部署，从政府、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社区和农村全面进行了动员，各县区也纷纷召开了动员会，将“清剿火患”战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安排。

1 步明确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要求各警种及公安派出所协同作战，共同开展好“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各县区公安机关相继组织各警种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大检查活动，全面打响“清剿火患”战役攻坚战。

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攻坚月”工作安排，9月底前，全市公安消防部门对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了集中会诊，全面清查重点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并在全市建立了8条“消防安全示范一条街”，对沿街单位进行了逐一排查，尖山区在本地消防安全示范一条街两侧设置了12块白钢宣传牌，实现了示范一条街从“线”到“面”的突破；按照2011年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支队、各大队相继组织对社会单位开展达标验收，通过实地检查、现场提问、组织疏散、查看内业和笔试测试，全市社会单位员工“四个能力”建设水平较以往有了较大的进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截至目前，全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具体情况是：重点单位418家，已达标418家，已达标单位定期自评申报383家，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非重点单位7827家，已达标4893家，已达标单位定期自评申报2930家。

按照“三清”工作要求，全市共排查出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单位63家，57家运行正常，6家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其中2家微障，1家重障，3家瘫痪。现已全部整改。

2 在“”《纲要》宣贯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双鸭山支队立即向双鸭山市政府汇报了此项工作，并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8月13日，双鸭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此项工作，并成立了以副市长李炎春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8月21日以来，双鸭山消防支队采取多项措施对《纲要》进行宣贯工作。支队在《双鸭山日报》“消防之窗”专栏每周五连续刊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文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印制了10000册《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并免费向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单位进行发放，进一步扩大《纲要》的宣传力度，强化实施《纲要》的社会共同职责意识；以“消防日”活动为契机，对中小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支队在“119”宣传月期间，在全市集中开展了“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

专项工作方案篇五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xxx令第603号

总 理 xxx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997年6月20日xxxxxx令第220号发布 2011年8月24日xxx第16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xxx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xxx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xxx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xxx部长负责□xxx督察机构承担xxx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第三条 xxx设督察长,由xxx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第四条 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七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八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第十二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

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1日以上7日以下。

第十三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xxx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xxx督察委员会。

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对不服停止执行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对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24小时内作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

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当事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五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机构及其督察人员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予以维护。

第十六条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xxx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